

初心如磐映征程 使命在肩勇担当

——记中共菏泽市在西安流动党员委员会书记、陕西省山东菏泽商会会长邵明汗

□ 唐文辉



逐梦商海 扎根古都绽芳华

16岁那年,因奶奶与弟弟患病家庭困难,邵明汗无奈辍学,踏上外出打工之路。他先后辗转于西安、广州、淄博等地,在建筑工地上扛过水泥、做过木工,在人才市场上打过零工,最后落脚西安。从木工起步,他逐步涉足门窗家具、吊顶、装饰装修。凭借灵活的头脑和吃苦耐劳的精神,2005年,他创立陕西雅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成立陕西洪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神州煜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主要承接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业务涵盖公路、建筑、机电、市政公用、园林景观绿化等工程项目。依靠诚信、机敏和过人的胆识,邵明汗在西安站稳脚跟。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合法”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建筑装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所承接的工程无一投诉。公司拥有专业设计团队,具备先进设计理念和多样设计风格,专注于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完成多个卖场、酒店、办公楼等项目的样品工程。公司注重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关注员工的技能培训及个人发展,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在经营建筑公司的同时,邵明汗还成立了西安艺星大道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包括庆典礼仪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以及企业形象与品牌策划营销等。在拼搏创业过程中,邵明汗从未停止学习的步伐,取得了西安工程技术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并参加了西安交通大学高层次EMBA高级研修班进修。他坚信,只要努力拼搏,人人都可能成为人生赢家。

党建领航 凝聚流动党员力量

2017年12月,单县在西安聚英流动党支部成立,邵明汗担任党支部书记。2019年8月,菏泽市在西安流动党委成立,他出任党委书记。这是一份荣誉,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为加强流动党组织建设,邵明汗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各项要求,不断加强党员教育引导,牵头制定了西安流动党组织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针对在外流动党员时间难统一、活动难组织的问题,采用视频会议等创新方式,确保支部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邵明汗利用节假日、周末等时间,组织党员前往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走访慰问、扶助困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邵明汗

先后两次带领流动党员赴延安革命圣地、延川县梁家河村参观学习,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多次前往富平县习仲勋陵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建党百年华诞之际,组织流动党员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盛况;带领流动党员赴铜川照金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踏征程”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组织流动党员和商会同仁为防疫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抗疫物资;组织流动党员和商会会员单位去渭南两所小学看望慰问留守儿童;组织流动党员和商会爱心企业赴安康岚皋县,为岚皋县捐赠价值22万余元的生活物资,帮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前往敬老院慰问孤寡老人,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多次回乡慰问老党员和贫困孤寡老人及贫困大学生,送去生活物资和慰问金,用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宗旨,传递党的温暖。

在邵明汗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下,他所在的流动党委和党支部多次受到陕西省和菏泽市有关部门的表彰,成为流动党员的温暖家园和坚强战斗堡垒。2018年,中共陕西省山东菏泽商会支部委员会被陕西省民政厅党建处授予“4A级党组织”;2018-2019年,双招双引(西安)服务站连续两年被菏泽市人民政府

授予“先进创业服务站”;2019年,中共山东单县聚英流动党员(西安)支部委员会被中共菏泽市在西安流动党员委员会授予“2019年度优秀党支部”;2021年,中共山东单县聚英流动党员(西安)支部委员会被中共单县县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邵明汗表示,要将家乡在西安的流动党员凝聚起来,成为流动党员的一面旗帜。

情系桑梓 打造商会联谊平台

2016年,陕西省山东菏泽商会成立,邵明汗担任会长。多年来,商会服务会员单位200多家,以“服务、维权、联络”为宗旨,团结、教育、引导会员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开展讨论活动30多次、培训20多次,与50余家友好商会签约,组织大型老乡联谊活动18次,帮助会员拓展业务活动16次;慰问在陕困难老乡20多次,组织各种献爱心活动22次。

邵明汗积极组织商会参与家乡宣传活动,组织80多人参加菏泽—西安首飞活动,宣传单县羊肉汤和菏泽牡丹等特色品牌产品以及家乡各种文旅项目。在西安,邵明汗利用商会公众号、抖音号等平台,常态化宣传家乡方针政策、品牌产品;积极宣传家乡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在陕乡贤及异地客商返乡投资兴业,推动多家企业在家乡投资、多名乡贤返乡创业。

作为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邵明汗始终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菏泽和单县在西安的广大党员、能人服务家乡发展大局;作为陕西省菏泽商会会长,他着力建强商会平台,坚持搭平台、促交流,充分发挥资源、信息优势,通过以商招商、以情招商,做好菏泽和单县在西安的宣传员。邵明汗曾说,一定要在西安开办单县羊肉汤馆,让单县羊肉汤和陕西羊肉泡馍相媲美。

展望未来,邵明汗表示,将继续带领流动党员和商会会员在新征程中砥砺奋进前行,把流动党委和党支部打造成流动党员的温馨家园、把商会打造成家乡与当地联谊的桥梁,切实为家乡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

个人小传

邵明汗,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单县高韦庄镇人。现任中共菏泽市在西安流动党员委员会书记、中共山东单县(西安)聚英流动党员支部委员会书记、中共陕西省山东菏泽商会党支部书记、陕西省山东菏泽商会会长、菏泽市与单县(西安)返乡创业服务站站长、神州煜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艺星大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浅谈高质效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 黄雨橙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立案监督工作中如何体现“高质效办案”理念?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及80余名“卡主”的掩隐案件进行立案监督,从发现监督线索到判决生效,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积极探索立案监督工作有效途径,用实际行动诠释公平正义。

一、细挖案件线索,依法监督立案

汉台区人民检察院秉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立足检办案,细查涉案人员,全面查清犯罪事实。承办人在审查一起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张某、苏某某等7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时认定,该7人实施的是利用他人银行卡转账洗钱的行为,故对该案改变定性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同时,发现该案涉及“卡主”人数众多,在案查证属实的就有80余人,而被告人李某是该案提供银行卡数量最多、介绍人员最多的人。承办人通过仔细核查在案被告人供述和证人证言,以及银行卡进账流水、关联电信诈骗案件情况,保证各主观证据之间、主观与客观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最终核实李某本人提供其名下7张银行卡,直接介绍8名“卡主”提供9张银行卡,以上16张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共计5000余万元,已达到帮信罪罪标准,但公安机关并未对被告人李某立案,检察机关遂立即启动立案监督程序,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二、引导侦查取证,准确指控犯罪

案件立得下,更要办得好。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积极跟进、实时监督,确保立案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公安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李某立案后,经调查发现,李某除了本人提供及介绍他人提供银行卡外,还帮助团伙中张某、赵某某取现用于给“卡主”发放好处费。另外,李某还提供过一次自己的虚拟数字货币账户用于帮助团伙收取USDT币。据此,公安机关认为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在提请批准逮捕阶段以该罪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李某提供的用于取现的银行卡并没有关联电信诈骗案件,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同时,李某仅提供一次数字货币账户,与该“跑分”掩隐团伙没有形成较为紧密、固定的犯罪结构,也不构成共同犯罪,仅李某本人或作为介绍人提供银行卡,为团伙转移违法犯罪资金提供帮助,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鉴于此,检察机关以李某构成帮信罪批准逮捕。同时,引导公安机关继续核实被介绍的“卡主”用于转移非法资金的银行卡流水,并注重其主观证据的核实,以及涉嫌电信诈骗案件情况,支付结算金额达到帮信罪立案标准的同样要对其立案侦查。最终,检察机关对李某及其介绍的部分“卡主”以涉嫌帮信罪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判决采纳。

三、积极释法说理,适用认罪认罚

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化解社会矛盾、高质效办案的重要一环。检察机关办理的该团伙涉及帮信系列案件中,包括本案李某在内已有50余名“卡主”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其中很多“卡主”一开始有很强烈的抵触情绪,认为自己仅仅提供了银行卡,最多算是犯了错,达不到犯罪的程度,也不能理解自己介绍的人提供银行卡流水也被作为自己的犯罪情节予以考量。作为检察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及告知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过程中,坚持释法说理,针对案件涉及的犯罪情节,对照法条和判例,告知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以及共同犯罪的基本理论,深入浅出地引导犯罪嫌疑人换位思考,悔过自新,最终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犯罪嫌疑人均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立案监督并非一立了之,应坚持在刑事诉讼全过程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对案件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监督,力促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浅析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中的问题 and 对策

□ 李洋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频发,为更好地打击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该制度在落实中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一、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一)强制报告制度作用发挥不充分。近年来,性侵案件发案率呈上升趋势,但收到的线索却很少。在办案中发现,有的未成年人受害人曾在医院就医,但无人报告,有的老师发现未成年受害人存在异常,却未引起重视,没有及时核实报告。部分报告主体不知道自己负有报告责任,或知道要报告但顾虑自身名誉、隐私等因素,遇到未成年人被侵害时不愿意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导致未成年被害人遭受长期、多次侵害,造成怀孕、抑郁等严重后果。

(二)强制报告制度普及程度较低。实践中,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较低,大部分社会工作者、企事业单位人员等没有听说过强制报告制度。

(三)案件线索发现渠道比较有限。目前,较为普遍的线索发现渠道就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对于APP、微信小程序等大数据的运用较为

缺乏,即使有这些平台,使用率也不高,且现在仅有制度规定的几类人员提供线索。

二、对策和建议

(一)促进部门联动,汇聚保护力量。检察、监察机关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定期会商机制,通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研判分析案件形势和成因等,对酒店、洗浴等行业实行重点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教育引导和督促整改。司法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协调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被害人救助、身心康复等工作,整合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等各方力量,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二)搭建专业平台,畅通联系渠道。设立专门的强制报告举报平台,强化信息共享,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构建侵害线索快速反应机制,依托线上、线下多元平台,确保实现快速受案、及时查处及监督同步。同时,推动强制报告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利用网格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宣传、线索调查核实、被害人综合救助等工作,扩大群众基础,推动制度落实。

(三)完善救助手段,提升保护质效。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还有诸多待完善的地方。司法实践中,需要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有关配套举措,持续做好被害人安置保护的“后半篇文章”。对因案件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应当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履行刑事、民事、综合救助等职能,通过亲职教育、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入学安排、民事维权、涉未综合治理等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护被侵害未成年人。

(四)提升责任意识,加强源头预防。检察机关应及时向强制报告涉及单位和部门送达制度有关文件,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解读,在思想认识、协作机制、执行力度等方面进行充分研判,必要时也可牵头民政、卫健等部门组织医生、教师等代表开展专项培训,强化相关部门对侵害未成年人行为报告的意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破除“自扫门前雪,少管别人事”的陈旧观念,做好强制报告制度在系统内的传达,强调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将强制报告纳入考核指标,实现全覆盖、常态化。

(五)扩大宣传范围,达成群众共识。司法、教育、民政等未成年人保护部门要形成宣传合力,利用“互联网+”等形式,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无死角。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制作微动漫、进社区普法等形式,介绍强制报告制度、报告义务主体和不报告的后果等,通过以案释法、定期安全隐患排查等,不断增强全社会对强制报告的共识。

(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的探索

□ 李昕峻

以适应社会环境,而再次出现问题。

二、机制的探索与思考

(一)科学设定分级标准

从行为性质来看,分为轻微、较重、严重违法三种。一是轻微罪错。如偶尔小偷小摸、轻微校园欺凌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显著轻微。此类未成年人主要以教育训诫为主,通过社区服务令、责令赔礼道歉等方式,让其认识错误,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由社区工作人员、学校老师监督执行,期限可设定在1至3个月。二是较重罪错。包括多次盗窃、结伙斗殴等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需开展专门的心理辅导、法治教育课程,可安排在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和法律专家进行3至6个月辅导,并要求其定期提交思想汇报,观护基地负责评估其矫治效果。三是严重违法。如抢劫、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等严重违法行为,在司法审判后,应在少年管教所执行刑罚,同时加强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使其在服刑期间提升自身素养,为回归社会做好准备,服刑期限依法法律规定执行,矫治团队包括监狱警察、教师、心理医生等,应为其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

从主观恶性来看,分为低、中、高三种等级。一是低主观恶性,未成年人可能因为好奇、模仿、一时冲动

等偶然因素犯错,事后有明显悔悟表现。二是中等主观恶性,存在主观故意,明知行为不当但仍实施,对行为后果有一定认知但不够深刻。三是高主观恶性,表现为恶意策划、蓄意伤害他人,对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有清晰认知却执意为之。

(二)协同多方共同参与

家庭层面。家长要接受亲职教育,学习正确的教育方法和沟通技巧,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配合司法机关和社会机构对孩子进行矫治。

学校层面。完善校园管理制度,建立学生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机制,为罪错学生回归校园创造条件,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

社会组织层面。鼓励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参与,提供心理咨询、职业规划、就业帮扶等服务。同时,可设立专门的帮扶项目基金,保障帮扶活动的持续开展。

(三)完善效果评估与动态调整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阶段矫治结束后,综合考量未成年人的行为表现、心理状态、学业进展、社会交往等方面,运用专业量表、实地走访、多方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矫治措施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干预矫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真正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的精准帮扶与转化。(作者单位: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